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甘建计〔2021〕19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建局，厅属预算单位、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的要求，促进单位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和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

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位自评范围

本次单位自评工作，省级所有预算支出和单位全覆盖，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2020年度所有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和省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覆盖。具体如下：

（一）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纳入2020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省级预算部门负责管理的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及共同事权转移支付项目（含随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一并安排的市县财政资金、结转资金和其他资金）。

（三）省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所有省级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全部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自评的内容

单位自评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单位自评内容包括各项总体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项目自评指标由预算执行率和各项指标构成，原则上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二、三级指标权重由各填报单位参照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和资金下达时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具体项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由预算执行率和各项指标构成，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部门管理指标 20%、履职效果指标 50%、能力建设指标 1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二、三级指标权重由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三、省级预算单位自评

厅属各预算单位负责对 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和单位整体支出情况进行自评，各预算单位根据预算执行情况 and 资金使用情况，在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中填报《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0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单位自评报告。各单位要将绩效自评开展情况和绩效自评结果编入单位年终决算，按要求依法予以公开。

四、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自评

（一）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包括：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中央资金）、

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含中央和省级资金）、城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工程奖补资金、城乡建设补助资金、全域无垃圾工作奖补资金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资金、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8个项目，其中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中央资金）、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按照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报送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的通知（甘建函〔2021〕8号）的要求报送。

（二）绩效自评程序

自评分析：各州市住建局、相关单位根据资金使用情况，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信息，并按照评价对象分别填写《2020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按资金使用的具体项目填报）、《2020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自评报告》，连同本单位项目自评报告一并报送省住建厅项目管理处室。

评价审核：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对各州市州报送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审核，并汇总完成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汇总报送：计财处负责对各资金使用单位《自评表》（包

括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和省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汇总，形成本部门二级项目和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分析撰写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并填写各评价对象《2020年省级部门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统一报送省财政厅。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单位要切实增强绩效主体责任意识，各预算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进一步完善本部门自评工作机制，细化内部分工，强化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2020年度单位自评工作。各预算部门要主动开展自评工作，认真整改发现的问题，加快“要我有绩效”向“我要有绩效”的转变，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整体水平。

（二）确保工作质量。各填报单位对自评结果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各州市完成自评工作后，以正式文件将《2020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2020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及自评报告（含电子版）于2月5日前报送省住建厅相关业务处室，各业务处室于2月20日前完成审核汇总打分后报送计财处，厅属各预算单

位2月20日前通过预算绩效管理系统报送《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0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单位自评报告，纸质版报送计财处。

（三）加大核查督导。各预算部门和单位是单位自评结果的应用主体，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审核、整理、分析、反馈和整改，切实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整改、堵塞漏洞，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单位自评工作结束后，结合市州、各单位自评结果，省住建厅将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或者联合财政部门、相关领域专家组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具体事宜另行通知，部门评价内容包括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单位自评结束后，省财政厅将对单位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重点关注单位自评结果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等。同时，对各预算部门和单位自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级，对自评工作认真、自评报告质量较高的，给予通报表扬；对自评工作不重视、未开展自评、质量不高、未按时报送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将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考核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的主要内容。

(四) 强化应用，改进管理。省住建厅结合资金使用和项目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的措施及整改意见，并督促市州住建部门、项目单位落实整改。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布，并作为下一年度安排专项资金和改进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市州住建局和项目推荐（实施）单位要根据项目评价结果，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完善绩效目标，切实管好用好专项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保障性安居工程类项目

联系人：孙利峰

联系电话：0931-8929746

邮箱：51500481@qq.com

2. 农危房改造项目

联系人：张晓虎

联系电话：0931-8929737

邮箱：gssjstczzc@163.com

3. 全域无垃圾奖补项目、城乡建设补助资金村镇建设项目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0931-8929718

邮 箱: 412843668@qq.com

4. 城乡建设补助资金城建项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联 系 人: 王燕

联系电话: 0931-8929388

邮 箱: gansuchengjianchu@163.com

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资金

联 系 人: 陶文亮

联系电话: 0931-8929727

邮 箱: gansuchengjianchu@163.com

6.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奖补资金项目、城乡建设补助资金抗震加固项目

联 系 人: 李月霞

联系电话: 0931-8929733

邮 箱: kanchashejichu@163.com

7. 城乡建设补助资金科技示范项目

联 系 人: 王岩

联系电话: 0931-8929716

邮 箱: 15802204@qq.com

8. 计财处联系人: 邢晓庆

联系电话：0931-8929708

邮 箱：568290939@qq.com

- 附件：1. 2020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 2020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 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自评大纲



2020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实施单位			得分		
省级主管部门	全年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中央资金			—		—	
	省级资金			—		—	
	市县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填无。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

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自评大纲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详细说明本地区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及资金落实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完成表 1、表 2。

表 1 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下达资金 (万元)	具体下达资金 (万元)	分批情况	安排项目数	总投资额 (万元)
1	天水市	943	943	2019 年度		
2	平凉市	940	940	2019 年度		
3	白银市	940	940	2019 年度		
4	定西市	940	940	2019 年度		
5	兰州市	1392	700	2020 年度提前批		
			455	2020 年度		
			237	2021 年度提前批		
6	武威市	700	700	2020 年度提前批		
7	陇南市	700	700	2020 年度提前批		
8	临夏州	751	751	2020 年度提前批		
9	酒泉市	500	500	2020 年度		
10	金昌市	400	400	2021 年度提前批		
11	张掖市	400	400	2021 年度提前批		
12	庆阳市	400	400	2021 年度提前批		
13	甘南州	400	400	2021 年度提前批		
14	嘉峪关市	400	400	2021 年度提前批		

表 2 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助资金支持项目情况

城市	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支持额度 (万元)			目前进展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XX 市	XX 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管网改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资金投入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并完成表 3、表 4。

表 3 全省城市（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 2020 年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市	县	2020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完成情况			
		收集率 (%)	BOD (mg/L)	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排查情况	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空白区排查情况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情况	收集率 (%)	BOD (mg/L)	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消除情况	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空白区消除情况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情况
兰州市	兰州市	90.0%	150	0	7	8					
嘉峪关市	嘉峪关市	67.0%	114	0	0	0					
金昌市	金昌市	92.0%	230	0	0	0					
白银市	白银市	60.0%	118	0	8	0					
天水市	天水市	67.0%	140	0	0	2					
武威市	武威市	70.0%	114	0	0	0					
张掖市	张掖市	81.9%	105	0	0	4					
平凉市	平凉市	70.0%	145	0	0	4					
平凉市	华亭市	67.0%	144	0	0	0					
酒泉市	酒泉市	82.1%	153	0	2	0					
酒泉市	玉门市	68.0%	124	1	0	0					
酒泉市	敦煌市	64.0%	136	0	0	0					
庆阳市	庆阳市	67.0%	213	4	3	0					
定西市	定西市	62.0%	180	2	0	0					
陇南市	陇南市	58.0%	135	8	0	0					
临夏州	临夏市	67.0%	110	0	0	0					
甘南州	合作市	57.0%	100	0	0	0					

表 4 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绩效自评表
(按项目填写)

转移支付名称		实施单位			得分	
省级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中央资金			-	-	
	省级资金			-	-	
	市县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持续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其他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注：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 100 分，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下一步改进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印发